

#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质量监控评价中心

筑幼高专质监中心〔2022〕17号

## 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度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22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发厅函〔2022〕36号）文件精神及贵州省教育厅对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要求，现就我校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统计分工

统计工作由质量监控评价中心作为牵头部门，具体分工安排见《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》（附件1）。

### 二、工作原则

1. 责任到人。各责任部门负责人为统计工作第一责任人，对数据进行严格把关并对数据质量负责。数据统计人员为具体责任人，负责相关具体数据的采集和统计并按要求准时提交。

2. 数据真实。要坚持依法依规、实事求是、如实准确填报数据，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客观、可靠、准确，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漏报、误报。

3. 数出有据。各责任单位建立健全原始统计台账、统计记录等档案资料，杜绝修改、篡改、伪造、编造虚假数据，从源头

上保证统计数据的可信。

### 三、统计区间和时点

1. 时期指标：填写上学年初至学年末，即从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，如毕业生数、复学学生数、对外开展培训情况、专任教师接受培训情况等。

2. 时点指标：填写本学年初，即9月1日的数，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、高等教育班额、职业教育学校教师授课分类情况等。

### 四、时间与工作安排

#### （一）10月20日前

1. 完成“2022高基表”指标数据任务分解

责任部门：质量监控评价中心

#### （二）10月28日中午12:00前

1. 各部门完成“2022高基表”分解任务填报工作，部门负责人审核无误后呈分管校长签字并盖部门公章后，报送至质量监控评价中心，电子版发送至杨赵卓曦老师钉钉。

责任部门：各部门

#### （三）11月06日前

1. 完成“2022高基表”数据汇总与审核工作，并报送校长办公会审议。

责任部门：质量监控评价中心、各处（室）、系（部）、中心

附件1:2022年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任务分解表  
附件2:教育事业综合统计调查制度(指标解释)

贵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 
质量监控评价中心  
2022年10月06日